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小上字第33號

上訴人 威晶影像工作室即蔡俊偉

被上訴人 元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養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2月27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08年度北小字第2991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並應於上訴狀內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所謂違背法令，係指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所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定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具體指摘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依何訴訟資料可認為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以判決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情形為理由，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依何訴訟資料可認為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又上訴不合法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第444條第1項規定，法院毋庸命其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之。

二、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民國108年11月8日上訴人提出的民事補充狀提出，被上訴人請上訴人用印並開立發票，且提供回

明：原判決廢棄。

三、經核上訴意旨所指，係指摘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不當，未表明該論斷有何不適用法令或適用法令不當之處，亦未依訴訟資料表明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四、本件第二審上訴裁判費為新臺幣1,50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春鈴
法官 蘇嘉豐
法官 王沛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賴俊宏